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子芸

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賴慧芬即賴百濤之繼承人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88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全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